

中国土壤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2023.8 经中国土壤学会第十四届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是中国科协为充分发挥学会“小同行”专业优势，强化对青年人才苗子的发现举荐作用，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快培养年龄在 32 岁以下、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小人物”而设立的。此项目可为青年人才潜心研究提供经费、政策、工作等方面的更多支持，营造更宽松的环境，指导青年人才利用好“科研黄金期”，打好职业基础，激发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国家科技领军人才重要后备力量。

第二条 中国土壤学会（以下简称本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简称青托项目）旨在全国土壤科学和相关领域发掘一批具有潜力且迫切需要支持的青年人才，并结合本学会已有学术资源与平台，促进青年人才的成长与提升。

第三条 为做好本学会青托项目相关工作，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2023 年 7 月），特制定本学会该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二章 被托举人遴选

第四条 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要求，实事求是，确保质量。

第五条 青托项目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本学会个人会员；

3、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4、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5、在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肥料等相关领域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6、申报当年 1 月 1 日不超过 32 周岁；女性年龄可适当放宽 1-2 岁，需报中国科协批准；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二）同等条件下，以下人才可优先入选。

所在单位有良好的科研平台和条件，有相关配套经费以及工作基础的人才；参与重大项目，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新品种、新技术的人才等。

第六条 青托项目遴选程序：

1、学会官网等信息平台发布本学会青托工程项目的报名通知，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推荐单位——中国土壤学会各分支机构和省级学会；

2、本学会办公室依据遴选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推荐人选即获得初评资格；

3、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组长由本学会主要负责人担任。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审查合格的推荐人选进行初评；

4、成立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组，人数不少于9人，均应为学科领域内权威专家，应有一定数量的院士和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组织召开遴选评议会议，遴选专家通过打分、投票方式等方式确定人选的推荐次序，并根据可资助名额确定被托举人人选；

5、被托举人人选在本学会官网等信息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人选有关信息（包括人选姓名、年龄、研究领域、工作单位、对应的推荐专家或机构），参与遴选评议的专家信息（包括姓名、研究领域、工作单位）；

6、公示无异议被托举人人选材料报送中国科协审核确认；

7、中国科协审核确认后的被托举人推荐人选相关信息在中国科协官网等信息平台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被托举人，颁发入选证书；

8、本学会在学会重大会议上表彰被托举人，并颁发本学会入选证书。

第七条 青托工程项目评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遴选终评时，与被托举人人选存在近亲属（父母、夫妻、子女、岳父母、儿媳、兄弟、姊妹、叔侄、甥舅等）、同一课题组成员、研究生师生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不得作为遴选专家。与被托举人人选在同一部门、单位工作或存在直接

项目合作等关系的专家，在集体评议人选时须暂时离席回避，投票打分环节无需回避。

第八条 本学会青托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和遴选评议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在评议会议之前透漏遴选专家名单，不得在公示前透漏评议结果，不得对外透漏评议过程。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九条 本学会原则上受理公示期内的书面实名投诉（包括提供投诉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电子邮件），一般不受理电话、口头、网络、匿名等其他方式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准确的联系方式。

第十条 本学会按照严肃、谨慎、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处理公示期内的投诉。

第十一条 本学会对确实存在问题的被托举人人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严肃处理，并向投诉人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本学会妥善保存投诉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并严格保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经中国科协审核确认的青托项目入选者，由中国科协按照每人每年连续3年的稳定经费标准给予专项资助。

第十四条 本学会对青托项目入选者进行相关培育扶持工作：

1、学术引导：推荐优秀成熟的研究人员给予有力的学术引导。

2、帮扶培养：根据入选者需求，为入选者配备不少于3名托举导师，并协助托举导师开展对入选者的指导工作，确保托举导师真正发挥出帮扶、培养的作用。

3、资金支持：协助争取多元化、多层次资金来源，并争取资金支持力度。主要有：（1）青托项目资金支持；（2）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3）所在单位、本学会协助争取更多其他来源资金支持。

4、人才举荐：本学会和入选者所在工作单位都承诺利用各自的平台为入选者的培养和成长提供便利，包括提供机会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推荐至国内外相关学术组织任职，重点培养成为所在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的重要后备力量，以及优先推荐其参与其他人才培养计划等，希望通过共同努力使培养目标能尽早脱颖而出。

5、加强沟通：通过组织青年工作委员会活动、青年交流活动等方式，加强与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协助入选者快速成长。

6、积极组织参加中国科协举办的国情研修、青年科学家论坛、沙龙等活动，为入选者搭建跨学科、跨领域的托举平台。

第十五条 本学会、入选者和所在单位应认真按照签订合同书的发展目标与培养计划进行相关工作，并按正常流程及时提交结题报告，一般不提前完成或延长项目时间，如需调整实施计划，须书面报告中国科协批准。

第十六条 托举导师团队及服务支撑人员应切实发挥培养和保障作用，为入选者成长成才排忧解难。

第十七条 本学会应与入选者工作单位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实时掌握入选者的发展情况。对未开展实际工作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入选者停止经费支持并取消其入选者资格；对执行期内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的将及时报中国科协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入选者如在培养周期内入选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可由本人提出终止项目资助。由本学会提出终止项目资助书面申请，经中国科协创新部批准后终止，结余资金可用于支持其他被托举人。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于入选者给予的专项资金资助，相关经费应在本学会和入选者所在单位监管下由入选者支配使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培训费：为提高个人素质、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等而参加的各项培训学习所支付的费用；

（二）国际交流、合作费：参加经所在单位批准、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国际会议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出国费用；

（三）会议费：参加与研究相关的会议费用；

（四）开展学术研究所需材料、租用购置仪器设备、设备运行维护、分析测试及人员劳务等费用；

（五）专利、出版费：申请专利、出版论著、发表和转化科研成果等费用；

(六) 资料费：购买与研究有关的资料费用；

(七) 咨询费：导师及指导顾问的咨询费用；

(八)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遵循公正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入选者为项目经费的主要使用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项目合同合理安排经费使用。本学会和入选者所在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项目经费，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罚款、捐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等，不得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在托举期间入选者须每年与本学会签订项目合同书，约定财政经费使用计划及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入选者按合同约定方式，据实报销。

第二十三条 入选者须按年度定时向本学会报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并在项目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交整届（三年）的财政经费使用情况总报告。

第六章 项目总结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束后，青托项目入选者应及时提交项目结题总结，并提供相关的验收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土壤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中国土壤学会第十四届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以往中国土壤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